常宁市统计局2020年度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0号）等相关规定，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常宁市统计局属市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设办公室、财务室、普查中心、法规室、业务股、综合研究室、网络信息中心七个股室。主要负责职责有：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局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改革，完成国家、省、市统计调查任务；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3、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市情市力普查及有关专项调查；审核市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4、为市委、市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检查和监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公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6、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7、组织协调全市城市、农村、企业调查工作。8、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员26名：其中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2名，事业人员14名,退休人员7名。公车0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统计局2020年收到财政资金1169.8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0年全年实际支出119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万元，项目支出888.79万元：无结余财政资金。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9.5 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得4.5分；“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动，变动率等于0，得5分。无重点支出安排。

2、预算执行得20分。“三公经费”的控制计算得 5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5分、没有违规使用资金，故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得5分。无结转结余资金，得5分。

3、预算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得40分。

4、职责履行得8分：2020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5、履职效益得22分。

（1）我单位，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得5分；社会效益得5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2分：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

**四、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级统计部门和市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市统计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推动统计工作科学发展，各项资金使用落到实处，履职效益高，特别是统计能力、数据质量、统计公信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各项工作均取得新的成就。具体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有：一是扎实完成常规统计报表任务。我局负责工业、农业、贸易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等数据的收集及整理上报，核算GDP的增减。近年来，我们克服人少事多的困难，积极高效的完成了日常业务工作。二是全力完成上级各种调查任务。圆满完成“四上”企业培育、入库等工作。三是精心组织第七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第七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全体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与各乡镇的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广泛动员，经过绘图、摸底、入户登记、汇总、审核、验收等工作流程，高质量完成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2020年，我局认真完成了各项中心工作任务。一是高质量完成扶贫工作。我局负责新河镇塘头村的扶贫工作，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了各项阶段性工作任务。二是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全市小康监测及民生实事工作。我局多次向省市测评单位汇报和衔接，对我市创文明城市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三）行政效能分析

统计局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费用等现象；二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三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四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五、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通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看到：本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内存在预算追加的情况，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是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要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才能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六、后续的工作计划**

（1）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依法采购水平，同时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采购实施按规定、按计划执行。

（3）对历年资产进行清理、处置，调整账务，夯实资产资金管理基础，更好地使用资产、资金，发挥最大效能。

常宁市统计局